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存款、结算业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存、借款利率和结算费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夏立军

马 霄

年 月 日